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劉錫賢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9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本文規定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」第27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是對未確定裁定不服之救濟途徑應為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狀」對於本院114年8月28日114年度訴字第89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前開裁定係於114年9月8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於抗告人提出前開書狀時尚未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若不服該裁定應提起抗告而非聲請再審，是本院爰依抗告程序處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三、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

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四、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寄存送達於豐原郵局，有上開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繳及補正，有本院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，其所提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抗告人雖又於114年9月2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並載明略以：「……蔡紹良……依法自行迴避」云云，惟本院上開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

得聲明不服。又按法律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旨在使該事件承審法官因有法定應迴避事由，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，不得執行職務，俾當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。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而恣意聲請法官迴避者，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訴訟之承審法官，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進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，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，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，復具狀恣意聲請本院蔡紹良法官迴避等情，足認其上開聲請在客觀上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，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行，明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迴避並不發生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，本院自毋庸因之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